|  |
| --- |
| 附件9.3 考点考场偶发事件处置程序（考生或监考员突发疾病） |
| 偶发事件 | 处置办法 |
| 监考人员 | 考点主任 |
| 考生或监考员突发疾病 | 14.考生发生晕场、疾病等情况 | 报告考点主任；不能继续考试的，允许其退场治疗。 | 指挥和监督医疗组予以就地治疗或送至就近医院治疗；如果未到规定离场时间的，则实行隔离治疗；所误时间不补。 |
| 15.个别监考员发生晕场、疾病等情况 | 报告考点主任。 | 及时安排治疗，并马上安排机动监考人员接替工作。 |